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2020年12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 2020 年度第四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9.2450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0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9.2450	0	9.2450
	(一) 农用地			
	其 中	耕 地		
		其中：基本农田		
		林 地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二) 建设用地		9.2450	0	9.2450
(三) 未利用地				
分 批 次 城 市 镇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广州市番禺区 2020 年度第四十四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	地块一	9.2450	商服用地(村经 济发展留用地)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其中：耕地 (含带 K 地类)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乡 级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p>该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开发用途为商服用地，用作村经济发展留用地，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和农用地转用指标。</p>					

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补充水田数量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				
	村	石壁三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权属单位 状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合 地价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标 准
	耕 地	水田				
		水浇地				
		旱 地				
	林地					
	园地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建设用地		9.2450	450	225	225
	未利用地					

续一：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助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4160.25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45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备注	<p>该批次用地为征地后返还给村集体的村经济发展留用地，完善用地手续后将无偿返拨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于发展村集体经济，解决被征地农民的就业问题，被征地村已出具书面说明同意该批次用地不需支付征地补偿款和安排留用地。根据石壁街石壁三村股份合作经济社的意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由该村与相关权利人自行协商解决。</p>			